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沈成广、孙子山、何文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嘉茂建材经销部与被告无锡聚廷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沈成广、孙子山、何文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11197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无锡聚廷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嘉茂建材经销部货款68095.57元，并按年利率4.65%支付欠付货款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欠付货款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二、驳回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嘉茂建材经销部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共享法庭41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